附件

台江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任务分解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完成时限** |
| 1 | 制定《台江区政务服务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 | 区司法局牵头，区审改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| 2021年3月12日前 |
| 2 | 制定《台江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》 | 区司法局牵头，区审改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配 | 2021年3月12日前 |
| 3 | 制定《台江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核查监管办法》 | 区司法局牵头，区审改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| 2021年3月12日前 |
| 4 | 制定《台江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信用管理办法》 | 区司法局牵头，区信用办、区行政服务中心和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| 2021年3月12日前 |
| 5 | 确定可由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事项范围 | 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区司法局、区审改办配合 | 2021年3月26日前 |
| 6 | 制定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| 区直各有关部门 | 2021年4月2日前 |
| 7 | 制定辖区内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| 各街道办事处 | 2021年4月2日前 |
| 8 | 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| 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；司法行政部门 | 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于2021年4月2日前 |
| 9 | 向社会公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| 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 | 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于2021年4月2日前 |
| 10 | 动态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和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| 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；司法行政部门 | 持续推进 |
| 11 | 报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年度工作报告 | 区直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；司法行政部门 | 2021年起，各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10日前 |